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4-050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4年4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228期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60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中信银行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228期。

2、产品认购金额:2,5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收益起计日:2024年12月16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5、到期日:2025年03月19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6、收益计算天数:93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7、收益区间:1.05000%-2.10000%。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浦发银行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60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2,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成立日:2024年12月16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03月17日。

6、产品期限:91天。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为0%或1.1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3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631 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产品,2024年03月2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55,000.00元。

2、公司于2024年01月0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327期产品,2024年04月0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64,972.60元。

3、公司于2024年01月2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02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04月2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95,000.00元。

4、公司于2024年02月0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G款2024年第1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机构版)产品,2024年05月0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78,356.16元。

5、公司于2024年02月24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811期产品,2024年05月24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46,095.89元。

6、公司于2024年02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09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05月27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31,444.44元。

7、公司于2024年04月1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62期产品,2024年07月1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62,876.71元。

8、公司于2024年04月1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1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07月1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55,000.00元。

9、公司于2024年04月2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4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07月2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93,375.00元。

10、公司于2024年05月1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跌)(机构版)产品,2024年08月1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63,356.16元。

11、公司于2024年06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83期产品,2024年08月3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23,287.67元。

12、公司于2024年06月0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98 期 (3个月早鸟款)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09月03日到期, 到期收益为120,000.00元。

13、公司于2024年07月2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85期 (3个月早鸟款)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10月22日到期, 到期收益为230,000.00元。

14、公司于2024年07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720期产品,2024年10月2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49,863.01元。

15、公司于2024年08月0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06期 (3个月早鸟款)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11月05日到期, 到期收益为172,500.00元。

16、公司于2024年08月2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2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跌)(机构版) 产品,2024年11月1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51,027.40元。

17、公司于2024年09月0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475期产品,2024年12月0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49,589.04元。

18、公司于2024年09月0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58期 (3个月早鸟款)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12月09日到期, 到期收益为112,500.00元。

19、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2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1月24日到期。

20、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364 期产品,2025年02月07日到期。

21、公司于2024年11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4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2月11日到期。

22、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2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产品,2025年02月20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2、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8年1月,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 2 亿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 25%。

2020年2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同意中新兴富基金投资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同意基金投资期延长一年,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处理后续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编号:2020-007)。

近日,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基金拟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公司同意基金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并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将于2024年12月31日届满。基金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到期日为2024年12月28日。现因市场环境改变导致基金未能如期完成清算退出,基金拟将延展期从1年延长至3年,即基金经营期限延长2年至2026年12月31日届满。基金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合伙期限到期日延长至2026年12月28日。拟延长的延展期不收取管理费。

二、关于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对基金运作的影响

考虑基金在持项目的退出安排,经综合研判,延长合伙期限2年将更有利于实现退出收益最大化。在延长的合伙期限内,基金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没有额外增加公司的投资成本。

因以上事项仍需经持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合伙权益的合伙人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编号:2024-045、2024-047)。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和章程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0819777X9

公司名称: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48楼

法定代表人:赵志松

注册资本:14988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1994年08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标准化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127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4年12月9日,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2号),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证监会已调查、办理终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条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西发,股票代码:000752)于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2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证监会已调查、办理终结。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除上述公告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外,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决定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8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用友网络")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部分募投项目")建设的最新进展,同意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3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0,579,717股新股。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完成向17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835,214股,发行价格为31.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98,435,087.30元,扣除发行费用40,907,453.8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57,527,633.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22]000002号《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67,252.79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469,682.25万元,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YonBIP建设项目	459,713.00	61,219.86	433,283.99	94.25
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696.25	6,032.93	29,054.76	49.50
补充流动资产及归还银行借款	7,343.51	-	7,343.51	100.00
合计	525,752.76	67,252.79	469,682.25	89.34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 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预计将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时间延期的主要原因:

1、工程建设期间因疫情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有所延后;

2、工程现场主体施工已基本完成,但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需消防、规划、人防等专项验收后方可进行,上述专项验收正在加速推进办理。

(三)保障延期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部分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并致力于实现募投项目质量和经济效益的最优化。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 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同意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审核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期发展规划。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8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用友网络")于2024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用友网络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编号:临2024-085)。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境内未上市内资股申请H股全流通的议案》

2019年1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了《H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全面推开H股"全流通"改革。根据中国证监会《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H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H股上市子公司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畅捷通")拟参与"全流通"事项。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畅捷通境内未上市内资股(下称"内资股")201,479,637股中的28,135,271股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下称"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下称"本次股份转换"或"本次H股全流通"),公司全资子公司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分别将其持有的13,972,978股和1,006,176股全部转换为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同时,公司授权畅捷通全权办理本次H股全流通相关事宜。

(一)本次股份转换方案

1.本次股份转换的标的股份及数量

公司拟将直接持有的畅捷通内资股201,479,637股中的28,135,271股申请转为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转换股份占畅捷通总股本的8.64%。公司全资子公司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分别将其持有的13,972,978股和1,006,176股全部转换为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转换股份分别占畅捷通总股本的4.29%和0.31%。本次股份转换的最终规模将以中国证监会予以备案的数量为准。

2.股份转换时间

本次股份转换将在畅捷通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H股全流通申请的备案通知书的有效期内择机完成,具体完成时间由畅捷通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确定。

(二)本次股份转换的授权

公司授权畅捷通全权办理本次H股全流通相关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畅捷通代表公司办理本次H股全流通备案以及备案完成后办理相关股份的登记和托管手续、外汇登记手续以及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上述授权可由畅捷通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授权有效期至完成本次H股全流通及所有授权事项之日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8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用友网络")于2024年12月17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同意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用友网络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编号:临2024-085)。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关于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博时中证油气资源ETF发起式联接"),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12月20日起开通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21855;C类:021856)在博时直销网上平台的定期定投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本公司已经公告开通了定期定投业务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博时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定期定投业务。

二、　重要提示

1、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个人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4、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公告的《关于开通机构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5、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ra.com.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188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1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18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发起(QDII)A美元现汇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发起(QDII)A人民币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发起(QDII)C人民币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发起(QDII)C美元现汇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8852	018851	018853	018854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元)		1,500.00	10,000.00	10,000.00	1,5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元)		1,500.00	10,000.00	10,000.00	1,5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大额定期定额金额(元)		1,500.00	10,000.00	10,000.00	1,5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12月18日起,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万元人民币(人民币A、C份额合并计算);本基金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500美元(美元现汇A、C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4年12月17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91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8,000股, 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272,819,859股的0.2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20日。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津铺子")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以2023年10月17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1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7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6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2月5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2022年,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2022年营业收入指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893,520,454.12元;2022年净利润指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并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319,597,789.91元。)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成就情况: 1、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115,175,423.46元,较2022年增长【42.22%】; 2、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476,234,230.93元,税后股权激励成本55,243,851.90元(税前列支额为73,658,469.20元),故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531,478,082.83元,较2022年增长【66.30%】。 综上,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90≤X≤100 80≤X<90 0≤X<80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X/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31名激励对象的考评得分段均为90≤X≤100。 因此,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20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1人;

3、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8,000股, 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272,819,859股的0.22%。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转增后股份数(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张 磊	副总经理	30.00	42.00	12.60	29.40
张 杨	董事会秘书	3.00	4.20	1.26	2.9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9人)		107.00	149.80	44.94	104.86
合计		140.00	196.00	58.80	137.20

注1: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5,992,985股扣减1,050股后195,991,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5、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张磊、张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90,120	10.48%	88,725	588,000	28,090,845	10.30%
高管锁定股	23,476,970	8.61%	88,725		23,565,695	8.64%
股权激励限售股	5,113,150	1.87%		588,000	4,525,150	1.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229,739	89.52%	499,275		244,729,014	89.70%
三、股份总数	272,819,859	100.00%	588,000	588,000	272,819,85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96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亚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常熟亚通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2,4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实际为常熟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302.0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1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常熟亚通在中信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2,4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4-021号、2024-026号和2024-036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071092619U

成立时间:2013年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卜范智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注册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观致路4号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冲压件、滚压件、钣金件、金属内饰件及冲压件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常熟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常熟亚通总资产为524,784,715.99元,总负债为358,324,404.20元, 净资产为166,460,311.79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354,096,664.05元,净利润为29,530,293.45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常熟亚通总资产为545,275,788.52元, 总负债为294,109,877.58元, 净资产为251,165,910.94元,2024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145,466,483.78元, 净利润为10,640,170.95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2,4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 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1,910.68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9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